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5〕19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已经第八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

江南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 年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2020—2025）》等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资格审查与水平认定

第一条 学位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下述水平的，可以申请硕士学位：

（一）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

（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四）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取得实践成果并完成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通过导师评阅和水平认定。

（五）研究生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科技成果奖励、专著、国内外发明专利、展演作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竞赛获奖等形式呈现相关成果，成果可作为评价研究水平的重要

参考。成果应与研究内容相关，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必须以江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南大学；除特别注明外，学位申请人必须是成果的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第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分类制定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成果的具体要求，评价及认定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第三条 对已完成培养环节，但超过规定学制或已到最长学习年限，仍达不到学位水平认定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结业或毕业答辩，但不得申请学位。在结业或毕业后一年内，若硕士研究生达到了学位水平认定，可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硕士学位申请。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及程序执行，最终获得学位者，其学位授予时间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

第二章 学位答辩及学位授予

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答辩，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答辩。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程序

（一）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或取得实践成果并撰写完成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后，交导师评议。导师完成评议后填写导师评议书。

（二）按《江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

中的要求，参加硕士学位论文校抽检，或参加学院抽检。

（三）硕士学位答辩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必须经两位评阅人评阅，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和评阅均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答辩程序。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包含毕业答辩和学位答辩。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必须公开进行。答辩前，评阅人信息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不得由学位申请人出面联系聘请评阅人或与之接触。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答辩前两天必须在指定地点张贴或在学院网站公布答辩公告。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组成

1. 评阅人、答辩委员会的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2. 学术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三人的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三人的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至少有一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学位申请人导师不得进入答辩委员会。

3. 评阅人为两人，评阅人可同时兼答辩委员会委员；其中专业学位评阅人至少有一位来自校外实践部门。

4.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外单位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必须委派一名责任心强、办事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作为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详细记录

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会的评议等情况，并处理答辩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在答辩前仔细审阅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表决投票。因故不能出席，应提前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说明，以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更换人员。本人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三）硕士学位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主持答辩流程；
2. 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和学术专长；
3. 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情况（主要介绍其课程学习情况、成绩及校/院抽检情况等）；
4.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
5.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对所提问题进行回答（即问即答）；
6. 答辩秘书宣读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7. 学位申请人退席，答辩委员会开会，就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五级分制打分，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决议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决议中除有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实践成果的创造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内容外，还应针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有明确的结论。

结论有:

①通过毕业和学位答辩, 建议授予学位;

②通过毕业答辩, 不建议授予学位; 经答辩委员会同意, 可以在一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 重新申请学位答辩。

③毕业和学位答辩均不通过。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9. 答辩通过后, 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材料按要求送交学院存档。

第七条 硕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学位申请人的思想表现, 课程学习情况, 答辩情况等), 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对已通过毕业答辩但学位授予审核未通过者,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 可在一年内进行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 重新提交学位申请。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方可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对拟作出不建议授予学位决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填写在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上，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事宜，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对拟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拟不授予学位的决定、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八条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流程

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主要流程应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评审、实践成果答辩等。可行性论证、展示与鉴定、答辩等环节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第三章 复 核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答辩结论和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要求申请复核。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申请学术复核，逾期不予受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核申请后，应组织学术复核专家组进行复核。学术复核专家组由不少于三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本领域专家组成。学术复核专家组召开会议，学位申请人现场申辩，学术复核专家组基于申诉材料、评阅专家意见、学位申请人申辩情况等作出复核结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学位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位申请人提交复核申请时间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时间如果超过学位答辩时间，则学位答辩推迟至下一批次。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学术复核，逾期不予受理。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核申请后，应组织学术复核专家组进行复核。学术复核专家组由不少于五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本领域专家组成。学术复核专家组召开会议，学位申请人现场申辩，学术复核专家组基于申诉材料、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申辩情况等作出复核结论。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学位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位申请人提交复核申请时间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时间如果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讨论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建议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复核,逾期不予受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到复核申请后,应组织复核专家组进行复核。复核专家组应由不少于七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本领域专家组成。复核专家组召开会议,学位申请人现场申辩,复核专家组基于申诉材料、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建议、学位申请人申辩情况等作出复核结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学位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位申请人提交复核申请时间如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裁决。

第十三条 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

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未获学位者按江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学位申请、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及答辩中的一切弄虚作假行为的举报。凡发现学位申请人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的，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等文件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南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江大校办〔2023〕27 号）同时废止。